首创证券创融 4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首创证券创融 4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融 40 号”或“本集合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成立规模：121,282,337.64 份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 10 年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通过对中、长、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计划投资表现

（一）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8,793,334.05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6,664,488.71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71,398,137.76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2,488,456.34
5	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352
6	期末集合计划杠杆	1.3376

（二）主要指标的计算公式

（1）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净收益＝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集合计划份额

（2）单位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份额

（3）期末集合计划杠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净值表现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352。

（二）投资经理简介

投资经理为姚佳、唐慧宏，简介如下：

姚佳，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精算学学士。偏向挖掘价值洼地与捕捉交易性机会相结合，具有丰富的投资交易经验。2015 年加入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投资总监助理、投资顾问授权代表，2019 年加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负责资管产品的资产配置、流动性管理和投后跟踪工作。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唐慧宏，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20 年加入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历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擅长在市场上挖掘固定收益投资机会，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配置、流动性管理经验。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事业部下设研究与风险管理部，将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前置化，有效提升业务风险管控效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宏观策略研究、发债主体信用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对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在内的主要风险进行严密监控和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中台部门，全面负责各类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的运作进行有效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四、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468,651.04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225,228.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5,357.8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21,01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698,900.64	应付清算款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9,316.44

债权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11,187.94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应收利息	0.00	应交税费	76,673.48
应收股利	0.00	应付利息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应付利润	0.00
其他资产	0.00	其他负债	1,492.63
		负债合计	18,909,681.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50,705,582.89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782,87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88,456.34
资产总计	71,398,13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98,137.76

注：本表所列示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中无预估业绩报酬。

（二）损益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1,359,277.76	11,359,277.76
1.利息收入	32,119.93	32,119.9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98,312.49	9,198,312.49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8,845.34	2,128,845.34
4.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2,565,943.71	2,565,943.71
1.管理人报酬	1,526,986.23	1,526,986.23
2.托管费	53,954.98	53,954.98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利息支出	906,728.87	906,728.8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906,728.87	906,728.87
6.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税金及附加	34,245.94	34,245.94
8.其他费用	44,027.69	44,027.69
三、利润总额	8,793,334.05	8,793,334.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8,793,334.05	8,793,334.0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93,334.05	8,793,334.05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758,999.63	0.00	3,274,218.39	113,033,218.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0.00	8,793,334.05	8,793,334.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59,053,416.74	0.00	-850,369.16	-59,903,785.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050,867.48	0.00	159,132.52	11,210,000.00
2.基金赎回款	-70,104,284.22	0.00	-1,009,501.68	-71,113,785.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0.00	-9,434,309.83	-9,434,309.8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705,582.89	0.00	1,782,873.45	52,488,456.34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一）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大债券明细

序号	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23 三峡 Y1	10,438,273.97	19.8868
2	23 桓台金海 PPN001	10,427,043.72	19.8654
3	23 晋能山西 MTN001	10,102,448.09	19.2470
4	20 钦临 02	10,040,028.49	19.1281
5	G20 内建 1	8,363,364.38	15.9337

注：期末市值包含债券市值及对应债券应计利息 。

仅供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使用

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支付时间

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或产品终止时，管理人有权全额提取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具体以管理人安排和计算为准。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于3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七、集合计划本年度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5月31日进行第一次收益分配，于2023年11月22日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本年度分红总金额为9,434,309.83元人民币。

八、重大事项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年度无重大关联交易。

（二）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参与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不涉及自有资金及关联方参与。

（三）其他重大事项

2023年8月25日，投资经理由李彩英变更为姚佳、唐慧宏。

2023年11月23日，管理费率变更为0.70%/年；修改业绩报酬相关内容。详见《首创证券创融4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

明二》。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首创证券创融4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

2、首创证券创融4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3、首创证券创融4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等

4、首创证券创融4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查阅方式

网址：www.sczq.com.cn

信息披露电话：9538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